

國立臺灣大學國際學院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

111.02.25 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設置宗旨：國立臺灣大學國際學院（下稱本院）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院國際學位學程，設置本獎學金。
- 二、獎學金委員會：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，並由本院各學位學程主任或其指派代表共同組成，主責本獎學金每年度獎勵名額及其他相關事宜之審議。
- 三、獎學金來源：個人、企業或校外機構捐款。
- 四、獎勵對象：擬就讀本院學位學程之學生，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- （一）入學成績優異。
 - （二）曾獲國際重要競賽獎項。
 - （三）其他優秀表現。
- 五、獎勵名額：視每年度可用經費，彈性調整當年度名額，並由本院函知各學位學程獎勵名額，由各學位學程審議核定獲獎者名單，並報本院備查。
- 六、獎勵金額：每名每年獎勵金額新臺幣 15 萬元。
- 七、碩一新生經核定給獎者，獎學金發給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入學後碩一上學期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7 萬 5 千元，下學期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7 萬 5 千元。
 - （二）得獎者得續領獎學金一次，須符合以下條件，並提交報告，經各學位學程審核後，報本院備查：
 - （1）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GPA3.5以上。
 - （2）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 - （3）其他相關規定依本院當年度公告為準。
 - （三）續領者之獎學金發給方式為碩二上學期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7 萬 5 千元，下學期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7 萬 5 千元。
- 八、獲獎學生於新生入學當學期未註冊入學、未實體入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，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- 九、獲獎學生經查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，撤銷其獲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